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呂麗慧
聯絡電話：(02)2349-6303
電子郵件：lulu@mail.ca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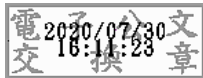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95018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7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證明文件表)(1095018561-0-0.zip)

主旨：函轉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證明文件表」(如附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7月24日交參字第1090021411號函轉經濟部109年7月21日經授企字第10920003140號函辦理。

正本：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企劃組、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開發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016

聯絡人：吳秋香

聯絡電話：(02)2349-2075

電子郵件：chw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900214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021411-0-0.pdf、1090021411-0-1.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證明文件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7月21日經授企字第10920003140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

副本：本部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林婉慈 (02)236808
16#239

電子郵件：wantzu@moea.gov.tw
傳 真：(02)23673883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企字第10920003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相關證明文件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工業局109年7月3日工策字第10900751670號函辦理。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技術處
副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均含附件)

109/07/21
14:48:42
電子印章

109/07/21 ~ 109/07/29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第 1 款

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相關證明文件表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應檢附之資料	說明
<p>1. 實收資本額 1 億元以下(含)</p>	<p>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p> <p>2. 檢附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抄錄之「資本形成明細表」及抄錄核准函影本。</p> <p>3.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各月份實收資本額(資本總額)之平均數計算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p>	<p>1.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之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項下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p> <p>2. 採月平均實收資本額認定：</p> <p>(1) 為簡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認之程序及節省行政成本，並考量公平性爭議，爰參考本標準經常僱用員工數平均數概念，採當年度以實收資本額月平均數認定；亦即視當年度(全年)企業實收資本額之變動狀況，月平均後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者，即認定其屬中小企業。</p> <p>(2) 申請企業應檢附之「資本形成明細表」及核准抄錄函影本，並以所列實收資本額(股份有限公司)或資本總額(有限公司)羅列下列相關計算式憑核。</p> <p>(3) 案例說明：當年度企業 1-6 月核准登記之實收資本額 1,000 萬元，7/20 核准增資為 1 億 1,000 萬元(該月份實收資本數值，以該月任一日核准登記增(減)後實收資本淨額為基準)，其後即無再增資，則 7-12 月實收資本均為 1 億 1,000 萬元，月平均數為 6,000 萬元(即 1,000 萬元 * 6/12 + 1 億 1,000 萬元 * 6/12 = 6,000 萬元)即認定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皆屬中小企業。</p>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應檢附之資料	說明
<p>2.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不含)(經常僱用員工數=當年度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申請企業應檢附向勞保局申請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及勞保局核發函文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 e 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3.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平均投保人數統計值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範例如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公司組織型態及依法登記在案，宜由企業逕上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之商工查詢服務/公司登記項下查詢公司最新登記資訊，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有關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應檢附文件部分，以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影本及勞保局核發函文影本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 e 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供審核。 3. 因勞保局提供僅為每月投保人數資料，申請企業需自行核算平均投保人數(以月為單位);若設立未滿一年，則以設立期間之平均投保人數計算。 4. 如公司分為數單位投保，具有多個保險證號，則須檢附公司所屬單位或所有部門之「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並合併計算其平均投保人數。